

導言

彭 文 本^{*}

本篇文章作者羅伯森（Arnold Horrex Rowbotham，1888-1970）1888年生於英國伯明罕市，1913年前往美國求學獲得學士學位，爾後十年任教於北京清華學堂，這期間羅伯森曾在哈佛大學進修一年並取得碩士學位。1923年離開北京前往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任教，並在1926年取得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為《哥比諾伯爵的文學作品》（*The Literary Works of Count de Gobineau*），經過短暫一年在奧勒岡大學教書之後，羅伯森回到母校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任教直到1955年退休。

羅伯森在北京清華學堂的經歷使他熱愛中國文化，文化大革命對他造成很大的震撼，由於對中國古典儒家的讚賞，羅氏陸續發表儒學如何在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歐洲傳播之研究，這些包括兩本專書：《中國和歐洲啟蒙運動的時代》（*China and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in Europe*）（1935）、《傳教士與滿清官吏：耶穌會士在中國朝廷》（*Missionary and Mandarin; the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China*）（1942），以及本篇文章之外的四篇期刊論文。¹關於耶穌會傳教士如何將儒學

^{*} 作者現任臺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¹ Arnold H. Rowbotham, (1) "A Brief Account of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Sinolog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923), 113-138; (2) "Voltaire Sinophile,"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XLVII (1932), 1050-65. (3) "China in the *Espirit des Lois*: Montesquieu and Mgr. Foucquet." *Comparative Literature*, 2(1950), 354-359.

引進歐洲學界的研究，羅伯森算是開路先鋒，而且在同一時期的類似研究中相當具有代表性和影響力。Michael Adas 在《機器做爲人的尺度：西方主宰的科學、科技以及意識形態》一書中對於羅伯森有如下的評價：「對於耶穌會士與其在中國的工作，羅伯森的《傳教士與滿清官吏》一書至今仍然提供最佳的一般解釋。」²

羅伯森教授專長爲法國文學，但是後來集中研究十七世紀漢學，尤其是孔子的思想在歐洲的傳播與影響，這樣的研究與當代新儒家相比，兩者同樣是儒學與歐洲學術的比較研究，只是前一種研究是以歐洲學術爲基準點去理解外來的孔子學說，後者是以孔子儒學爲基準點去理解外來的歐洲哲學家，例如：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同樣是兩大文化傳統接觸激起的火花，有著類似的過程和歷史發展。這是一個漫長的發展過程，需要幾代，甚至幾十代最頂尖的知識分子的努力耕耘。在西學進入中國的初期，或許會有少數幾位對外來文化有興趣的知識分子嘗試去理解歐洲的學說，先學習西洋語言，閱讀他們的經典，進而寫一些淺顯易懂的介紹性文字，慢慢進而用中文翻譯較大部頭的原典，有了這樣較客觀的翻譯文字，逐漸地可以累積到有一些知識分子可以獨立地對於西洋學術的價值作一個論斷或批判。類似的過程也發生在歐洲的漢學引進，試想一群歐洲傳教士使用的是拉丁文作爲學術語言，來到東方從零開始學習中國古文，首先他們必須把文言文轉換成他們所熟悉的拉丁文，之後再用自己熟悉的語言寫一些較爲淺顯易懂的介紹書，再進一步把儒家的主要經典翻譯成拉丁文，有了這樣基礎的工作之後會再吸引另一群專業哲學家對於中國儒家的學術成就進行獨立的判斷，形成贊成或反對的兩個對立陣營。

(4)“The Jesuit Figurists and Eighteenth-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7: 4 (1956), 471-485.

² Michael Adas, *Machines as the Measure of M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deologies of Western Dominance* n. 9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54.

第一代的耶穌會傳教士中最著名的利瑪竇（Matteo Ricci，1552-1610）在1582年來澳門傳教，同時拉開歐洲人學習與翻譯孔子學說的序幕，第二年他來到廣東肇慶，開始部分地把儒家經典翻譯成拉丁文，之後利瑪竇的第三代繼承人金尼閣（Nicholas Trigault，1577-1628）繼承利瑪竇儒家經典拉丁文翻譯的手稿與用義大利文寫介紹儒家的文字，並且將後者翻譯成拉丁文出版，其書名為《基督宗教經耶穌會士遠行中國史》（*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suscepta ab societate Jesu*），在1615年出版，此書為歐洲早期介紹孔子學說最重要的一本書，以利瑪竇的手稿為基礎，由金尼閣翻譯、編輯與補充。爾後的70年間由另外四位耶穌會傳教士 Philippe Couplet（柏應理，1623-1693），Christian Herdtrich（1625-1684），Prospero Intorcetta（殷鐸澤，1625-1696）和 Francis Rougemont（1624-1676）集合從前的譯稿聯名在1687年出版《中國哲學家孔子》（*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此書包含《大學》、《論語》和《中庸》的拉丁文譯本，這是集結耶穌會傳教士近百年努力的心血，也是歐洲人吸收孔子學說的分水嶺。在此之前，歐洲人對於儒學的認識只掌握在一些有中文閱讀能力的傳教士手裡，而在此之後歐洲的非教會知識分子也可以藉由此拉丁文譯本欣賞到東方孔子的學說。其次，在此之前傳教士努力研究儒家學說是為了傳教的目的，他們採取的策略類似聖保羅面對斯多葛（Stoic）的哲學家，他嘗試把斯多葛口中的邏各斯（Logos）解釋為基督教的神；而面對中國哲學家，耶穌會教士的策略是嘗試說服儒者，儒家經典提及的上帝或天便是基督教的神；而相反地，在此之後透過拉丁文譯本閱讀的哲學家大多數卻是以儒家學說來反對基督教，這主要又分為法國路線（伏爾泰，Voltaire，1650-1722）、德國路線（克里斯琴·沃爾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

本篇文章一共分成六個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利瑪竇1582年到中國傳教至1687年《中國哲學家孔子》一書出版之間，孔子學說在歐洲傳播的情形；第二部分敘述這些傳播對於法國知識界的影響；第三

部分是對於德國知識界的影響；第四部分是對於英國知識界的影響；第五部分則談論儒學對於整個歐洲其他相關思想的影響；最後第六部分總結儒學之重要性。

一、耶穌會士對儒學經典學習與翻譯

拉丁文《中國哲學家孔子》出版前後，在歐洲介紹儒家學說重要的書有四本：(1) 1615 年金尼閣出版的《基督宗教經耶穌會士遠行中國史》、(2) 1641 年曾德昭 (Alvarez Semedo, 1585-1658) 以西班牙語出版《大中國志》(*Imperio de la China*)、(3) 1688 年《中國哲學家孔子的道德》(*La Morale de Confucius, Philosophe de la Chine*)、(4) 約與前書同期，西蒙·傅歇 (Simon Foucher, 1644-1696) 的《關於孔子道德的信札》(*Lettre sur la Morale de Confucius*)。這些書對於孔子學說的評價有兩個類似的論點：

- (1) 中國儒家的思想與基督教的一神論和末世學非常相近。
- (2) 在眾多異教徒的哲學思想中：相較於佛教和道教，儒學具有略勝一籌的優越性，即使面對古希臘羅馬的思想，也足以與之並駕齊驅。

二、儒學在法國的影響

儒家對十七世紀法國知識界影響主要分成兩支：第一支是一些旅遊文學的閱讀者，其中最重要的中國愛好者是貝尼耶 (François Bernier, 1620-1688) 和勒法耶 (Le Vayer, 1588-1672)，他們的談論題材來源來自耶穌會士，例如金尼閣的儒學介紹書；第二支是直接閱讀儒學經典譯本的哲學家，包括：伏爾泰、梅爾勃蘭許 (Malebranche, 1638-1715)，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如前所述，在法國大部分知識分子對儒家思想研究的目的是用「中國的智慧作為武器攻擊基督教精神霸權」。第一支的重要成員貝尼耶最重要的著作是1688年未出版的手稿《孔子，或中國古代君臣治國宗教與道德原則，由貝尼耶以法文簡寫》（*Confucius ou la Science des Princes contenant les Principes de la Religion de la Morale du Gouvernement Politique des Anciens Empereurs et Magistrats de la Chine abrégé mise en français par M. Bernier*），貝氏在此書中對於孔子的治國思想特別推崇。勒法耶對於儒學宣揚最重要的著作是1642年出版《異教徒的德行》（*La Vertu des Payens*），其中最重要的一章〈孔子：中國的蘇格拉底〉（“De Confutius, le Socrate de la Chine”），相較於之前耶穌會士把基督教思想、古希臘羅馬思想與儒家思想三者等量齊觀，勒法耶在此作一個較大膽的主張：把儒家思想提高到優於基督教和希臘羅馬思想的地位。³ 第二支成員是一些哲學家，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國啟蒙運動的代表人物伏爾泰。眾所皆知，伏爾泰是一個中國的狂熱者，他和勒法耶的立場類似，把孔子視為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代表人物，而啟蒙運動優於古典希臘和基督教，可惜羅伯森在此並未對於伏爾泰的中國研究著墨，這部分或許可以參考他的另一篇文章〈伏爾泰的中國熱愛〉（“Voltaire Sinophile”）。羅伯森特別提到這一支思想家另一種對中國哲學敵視的傾向：代表人是梅爾勃蘭許，他在1708年出版的《基督教哲學家 and 中國哲學家之間的對話：談神的存在》（*Conversation between a Christian philosopher and a Chinese philosopher on the existence of God*）一書嘗試反駁某些中國學說。

³ 「在所有國家中，中國的思想是最清晰地被天地自然之光所引導的，也是在宗教事務方面犯最少錯誤的。……因為人人皆知，希臘人、羅馬人和埃及人的神性崇拜儀式中充斥著超自然的神蹟。」勒法耶（Le Vayer，1588-1672）：〈孔子：中國的蘇格拉底〉，《異教徒的德行》（巴黎：1642年），頁280。

三、儒學在德國的影響

儒學對於德國啟蒙運動的早期哲學家（康德之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最主要崇尚儒學的哲學家包括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與沃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以及沃爾夫的弟子鮑芬格（Bulffinger）。⁴萊布尼茲談論中國哲學的主要是1697年的《中國新聞》（*Novissima Sinica*），以及1716年給友人一封長達40頁的書信。⁵萊氏不像法國的啟蒙運動哲學家把儒家當作攻擊基督教的武器，也不像耶穌會士把儒家和基督教義當作相通的思想，而是「視中國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為思想的兩個極點，各自發射影響力，傳播至各個方向直到填滿兩極之間間隔，直到兩種偉大的文明合而為一」，意即除了認為這兩種偉大文明不分軒輊之外，他還有一種融合兩者為一的理想。其次，根據羅伯森的見解，萊布尼茲在其書信中對於中國哲學的解釋的精確性與豐富性已經「超越了耶穌會『專家們』所寫關於中國哲學最好的作品」，這是萊布尼茲個人極大的學術成就。沃爾夫談論中國哲學主要是1721年在哈勒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alle）著名的演講《關於中國實踐哲學的演講》（*Oratio de Sinarum Philosophia practica*），在這個演講之中沃爾夫又採取了法國較激進的解釋，亦即在三大思想路線（古希臘、基督教、儒家）之中，儒家被沃爾夫視為最符合啟蒙運動精神的路線。但是沃爾夫這個演講的結果卻使得儒學在德國的傳播與發揚受到極大的挫敗，其結果是他自己失去哈勒大學的教職，儒學的經典在德語地

⁴ 本名應為 Georg Bernard Bilfinger（1693-1750），參見：Li Wencho, “Confucius and the Early Enlightenment in Germany from Leibniz to Bilfinger”, in Klaus Muhlhahn, Nathalie van Looy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Confucius and Confucianism*, Berliner China-Hefte/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41(2012), 9-21.

⁵ 路得維奇·度頓（Ludovici Dutens）編：《萊布尼茲全集》（日內瓦：1768年），第4冊，頁169-210。

區被列為禁書。沃爾夫的弟子鮑芬格發揚其師的主張，在1724年出版《古代中國道德與政治學說精選集》（*Specimen doctrinae veterum Sinarum moralis et politicae*），鮑芬格雖然努力發揚中國哲學，卻因為沒有德語地區大學的教職而失去了發言權，因此儒學在德國影響力日漸式微。另一方面，羅伯森對於德語地區敵視中國哲學的哲學家，例如黑格爾也沒有作任何論述，這是這篇文章不足之處。

四、儒學在英國的影響

與德法相比，英國十七世紀較少職業的哲學家研究儒家學說，充其量是一些文化愛好者透過耶穌會士出版的儒學介紹書來認識儒家，這其中有三個代表人物：柏頓（Robert Burton, 1577-1640）、坦普爾爵士（Sir William Temple, 1628-1699）、以及廷德爾（Matthew Tindal, 1657-1733）。柏頓1621年出版的《憂鬱的解剖》（*Anatomy of Melancholy*）一書僅僅晚金尼閣《基督宗教經耶穌會士遠行中國史》六年，其中對於中國儒家也不是盲目地崇拜，其中甚至帶著不少批判的觀點。坦普爾爵士跟著耶穌會士的看法，不把儒家當作無神論，而是一種古老但衰微的一神論，這樣的神學看法與當時流行的自然神學是一致的。與前兩人相比，廷德爾對於儒家的哲學理論有較深的研究，他與萊布尼茲有多次的書信往來討論中國哲學，在1731年出版的《和創世紀一樣古老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as Old as Creation*）中主張可以用孔子清晰簡單的格言來解釋較為晦澀難解的耶穌教訓，他在儒學解釋上卻比較接近法國的啟蒙運動者，即以中國哲學當武器攻擊基督教思想。

五、儒學對歐洲思想的影響

羅伯森藉著儒家如何影響上面三個國家（或者說是三個不同的語

言地區)的歷史研究,歸結儒學在歐洲的三項重要影響:(一)對基督教基本教義派逐漸增加的批評精神;(二)對個人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問題覺醒的興趣;(三)學者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

第一,就道德生活而言,爲了對抗以聖經經文爲權威所建立的倫理道德系統,歐洲知識分子在文藝復興之時引進了古希臘的道德智慧,但結果仍然無法與基督教抗衡。相對於柏拉圖(Plato, 427-347B.C.)或亞里斯多德的道德理論以其形上學爲基礎,而儒家的道德規範則是建立在一種實踐上,而十七世紀的歐洲哲學家發現,儒家這套以實踐爲基礎的道德規範才足以對抗基督教以神學爲基礎的道德規範。第二,就個人與國家之關係而言,對當時流行的君權神授與社會契約理論間的衝突,歐洲哲學家發現儒家的政治體制可以提供一個折衷的解決方案。第三,十七世紀的歐洲知識分子相當讚賞學者在中國的地位,因爲儒家的學者多半也身兼政府官員,政治家與知識分子之間在中國沒有藩籬;相對的,歐洲知識分子在政治上的影響方面,在法國自由派哲學家狄德羅、達朗伯特和伏爾泰之前仍然沒甚麼進步。

六、儒學影響的重要性

作爲文章的總結,羅伯森認爲十七世紀歐洲許多讚賞儒家思想的哲學家,除了孟德斯鳩曾大量引用中國資料之外,雖然其他人並未在其著作中直接表明自己的思想曾受到儒家哲學的影響,我們依然可以找到證據推論出這樣的影響,而這影響是不容否認的,這也是本篇文章的真正價值所在。